

# 买东西还能赚钱?

## ——透视购物返现商城“玩法”背后的陷阱

□ 胡林果 毛一竹

网民赵汉卿觉得自己特别“幸运”——经人推荐,他在一个叫“智谷享购”的APP上买了一盒茶叶后,获得了一次抽奖机会,不仅抽到了现金还真的提了现。

尝到甜头的赵汉卿再次下单,然而好运没有再眷顾他,几次没抽中后,他加倍投入追求回本,结果一口气花了上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购物返现商城APP近来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商城声称返现比例高达50%,有的商城已吸纳近20万会员。专家表示,这种购物返现商城大打法律擦边球,亟待引起市场监管部门重视,消费者也应加强风险意识。

### 真“幸运”——一次赚钱的购物经历

记者亲试购物返现商城进行调查。一个自称金牛商城招商部吴军的人在微信上向记者发来一张注册二维码:通过扫描该二维码注册拥有了“入场券”。

记者下载了商城APP后发现,里面设有家用电器、食品酒类专区,看起来与普通购物网站区别不大。吴军说,商城的“核心”在于抢购区,每天上线10款抢购产品,价格从10元到5999元不等。“两人成团抢购就可以抽奖,你先买10元的试试,一半概率赚钱一半概率保本!”

记者花10元购买“挖耳勺”后获得了一次抽奖机会,这时手机页面上显示出一个大转盘,记者第一次抽奖抽到“商品”,兑换成了10个金牛券,没有获得现金奖励。

“你再试试买29元的产品,这样才有回本的机会。”吴军让记者加大投入。果然“幸运”,这一次花出去的钱不仅“赚”回来了,并且变成了投入金额的1.5倍。因为根据规则,有一半概率获得商品、兑换

成等额的金牛券,有一半概率获得红包、直接得到商品价格1.5倍的现金。

“这现金是白得的呀!没抽中红包,也会得到金牛券,算是对消费者的回馈。”吴军说。

### 别美了——四个等人上钩的陷阱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购物返现的网络商城“玩法”大同小异,陷阱重重。

——似传销。下了两单之后,金牛商城客服就询问记者是否愿意交1万元成为代理。客服说,代理能够拿到下线购买商品价格的10%作为佣金,“我们的会员已经接近20万人了,只要你成为代理拉人过来玩,自己不玩也可以收钱提现。”

——涉欺诈。“只要坚持定投,总有几率赢得现金。”商城客服及上线不断为玩家“打气洗脑”,一些消费者为了回本不得不加倍投入,结果越陷越深。

——高溢价。部分商品存在高溢价的欺诈行为,例如,金牛商城抢购区最贵的商品是美国olor水过滤空气净化器,售价5999元,但这款商品在淘宝、京东等网站上售价为1600元左右。

——疑暗箱。已有一些网民在百度贴吧上反映,购物返现商城对抽奖结果存在暗箱操作的可能。

截至记者发稿时,一些购物返现商城在苹果APP商店中已无法下载,但在安卓平台上还有一些商城APP可以登陆。

### 钻空子——这擦边球打得实在是“高”

此类网络商城大打法律擦边球,因此对购物返现商城如何定性,法律界莫衷一是。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徐

松林认为,疯狂发展代理,让人很容易联想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但在该模式中传销层级未达到刑法中定罪量刑的标准。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表示,商城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属赌博行为,可以赌博罪定罪处罚。但有观点认为,只抽中消费券的消费者并没有“输钱”,只是过度消费,很难认定是赌博罪。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认为,关键在于输赢结果是否由商城操控,如果有操控,属于以赌博为幌子的诈骗,没有操控则是赌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法官则认为,商城形成资金池后再以商品、购物券的形式返利,也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但有专家认为,非法吸收承诺还本付息,从商城的行为中看不出来。

徐松林说,购物返现商城的运作模式规避了刑法中诸多罪名的构成要件,很难定性。过去几年,互联网金融泥沙俱下、良莠不齐,不乏打着创新旗号的欺诈陷阱,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网络消费行为的监管,若涉嫌刑事犯罪,应联动公检法机关调查取证、定性处置,予以打击。

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则提醒消费者,这类平台返现比例高实为噱头,大量资金由商家控制,存在资金链条断裂、资金转移等风险,消费者应注意识别消费返现骗局,增强风险意识,谨防卷入“上下线”链条中,更不要相信“天上掉下馅饼”。

据新华社

## 民生关注



# 借贷凭证灭失 出借人如何维权

□ 本报记者 张乔

## 借贷凭证被借款人或撕或调包

说起自己的遭遇,某村村民赵某泪水涟涟。她和丈夫没有孩子,辛辛苦苦通过养牛有了点积蓄,为的是留点养老钱。2015年5月,在同村刘某的央求下,丈夫借给她5万元,刘某打了借条,承诺两年后还钱。2017年3月,赵某丈夫突发疾病去世,牛也养不成了,赵某一下子没了生活来源。2017年5月,刘某借款到期,赵某拿着借条找到刘某家,要求其还款,刘某趁其不备将借条撕毁,并把赵某赶了出去。

无独有偶,张某遭遇了借款人更为疯狂的一幕。2010年,张某应朋友王某请求,贷给王某35万元,并签订贷款协议,约定贷款期限10个月,并约定了利息。还款日到了,王某以种种理由推拖还本息。一直到2013年10月的一天,王某的女儿联系张某,称让其拿着贷款协议原件于晚上见面。二人见面后,王某的女儿拿到贷款协议原件后,借机将贷款协议调包并离开。直到2014年5月,王某找到王某继续要账时,王某的女儿称:“我爸什么时候借你钱了?你拿的协议是假的,你去法院告吧,打官司你也打不赢。”张某这才发现手中的贷款协议已被调包。

赵某和张某的钱还能要回来吗?他们该如何维权?

## 出借人要维权,须找到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杨艳霞律师说,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资金融通行为。相对于银行贷款而言,具有及时、灵活、便捷等优点。人们在急需用钱时一般首先会想到自己关系较近的亲朋。所以,民间借贷较多是发生在同学、同事、同乡、同室等信任度较高的主体之间。恰恰是这样的特殊主体,借贷双方过于信任,才给借款人造成了诸多可乘之机。

本案一中,赵某丈夫将辛苦攒下的5万元借给刘某,在刘某收到赵某丈夫的借款时,赵某丈夫与刘某之间的借贷关系已

经成立并生效。刘某在借款到期后依法应当向赵某丈夫偿还借款,但其将赵某手中借条撕毁的行为并不能否定借款关系的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只要赵某能够证明刘某确实已经收到借款,其借贷关系仍然是受法律保护的。

本案二中,王某向张某借款高达35万元,并签订了贷款协议。王某就应当遵守贷款协议约定,按时还款。王某到期未还,以及其女儿将王某手中协议原件偷换成复印件的行为已违反了贷款协议的约定,已构成违约。鉴于本案借款数额较大,王某可以打印给王某转款的银行转账明细,或其他支付凭证,证明王某已经收到自己的借款,从而依法向王某主张权利。

## 书面协议不能少,通过银行支付要求借款人担保较牢靠

杨律师在此提醒,通过本案中的两个案例,借贷双方应当注意:

从出借人角度讲,一、借贷关系发生时,借贷双方一定要签订书面借贷协议或其他书面借贷凭证。针对本案借条被撕毁、贷款协议被偷换的情况,建议协议或凭证要一式多份,出借人要保留两份以上。二、出借人尽可能通过银行转账向借款人进行款项支付,并在转账凭证上注明为借款,以便证明借贷关系的存在。三、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出借人利益,在借贷关系发生的同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有效担保。

从借款人角度讲,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借款到期,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利息及其他约定,及时还款,避免因违约而带来诉讼之累。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俩孩子水渠旁玩耍落水 民警迅速行动成功施救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

“不好了,有人掉河里啦!”呼救信息传来,正在值班的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红星北警务站主任赵继让一个箭步冲出警务室:“赶紧救人!”

4月20日,省会气温一度飙升,天气骤热。下午5时许,红星北警务站民警侯运秋在站外巡逻执勤时,突然听见有人大喊,有人落水。侯运秋随着喊声望去,发现不远处的石津灌渠内两名十来岁的男孩正在水里挣扎,湍急的渠水裹着俩孩子一路冲来,此时已将孩子冲到了肖家营桥下,俩孩子一下子

抱住了桥下的柱子,两张小脸煞白煞白的……

情况危急!侯运秋立即用对讲机向警务站主任赵继让汇报警情,正在站内值班的赵继让一个健步冲出警务室,立即下达启动紧急救助指令,全站各路口民警、辅警纷纷按照预案加入救援行动。此时,热心群众也赶来增援,警民合力,一场生命救援迅速展开。

民警一边喊话鼓励孩子们要坚持,一边采用救生圈、救援绳和长竹竿等工具设法接近孩子,一米、两米、三米……孩子们终于得救了!

俩孩子连惊带吓,浑身颤抖。赵继让和同事分别抱起落水孩子迅速赶至警务站,一边为孩子控水,一边把自己的警

服给孩子换上取暖,并询问了他们的家庭情况,尽快与孩子的家长取得联系。

原来,因为天气炎热,这两个孩子放学后便翻过铁栏杆钻入到石津灌渠区玩耍,其中一个孩子光脚戏水时滑入水中,另一个孩子本想去拉同伴,却也跌进水中。河渠内水流湍急,俩孩子被水冲到了肖家营桥下时,用尽力气抱住了桥柱,幸好被群众和民警发现,才得以脱险。两个孩子的家长到场后,民警对他们进行了安全宣传、教育。

**民警提醒:**夏季将至,野外戏水安全不能忽视,孩子外出安全教育不能少,家长应给孩子上好安全第一课。

# 微信真假难辨 女子上当受骗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左添伟 高峰

朋友在微信里发信息借钱急用,帮还是不帮?不帮,人情难却。帮,那你可要小心,这也许就是骗子设下的圈套。4月10日,沧州市的沈女士就掉进了这样的一个陷阱,被骗子骗

走1.24万元。

4月10日下午,正在床上躺着玩手机的沈女士突然收到“朋友”从微信上发来的一条信息,说最近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从她那借点钱周转一下。沈女士收到信息后,并没急于给“朋友”转账,而是先确认了“朋友”的微信名字、头像,发现并没有异常。见此,沈女士放松了警惕,从微信转账给这个“朋友”一部分钱,后续又在微信红包分十几次转了另一部分钱,由于交易金额的限制,不能再继续转账了,沈女士前后共计给这个“朋友”转了1.24万元。

转完钱后,沈女士越想越不对劲。“她要是真急用钱,应该会给我打电话借钱啊。”想到这,沈女士马上给

朋友打电话确认,但朋友却说没有跟她借钱,并提醒沈女士查看一下借钱的微信号跟她不是一样的。听到这,沈女士立即冒了一身冷汗,知道有可能被骗了。等再仔细查看后发现,虽然借钱的微信号名字和头像跟朋友都一样,却不是她的朋友。明白被骗后,沈女士急忙报了警。

民警到场后,经了解认定这是一场骗局。

**民警提醒:**近年来,微信作为一种交友聊天软件,也成为很多不法之徒进行诈骗的重要工具。骗子一般会冒充好友,利用好友的头像、名字,屏蔽朋友圈不让你看见,然后向你借钱行骗。对此,一旦遇到朋友借钱这种情况,请勿急于转账,应先仔细核对好友的微信号,因为微信号是无法变更的。随后,再及时电话联系好友,核实真假,以避免上当受骗。此外,还应为微信好友添加备注名称,也能避免被骗。



国家版权局微博

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微信